

附件一：

## 中央财经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秩序。
2. 考生在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3. 考生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离场，否则视为考生主动放弃笔试，我校将取消考生笔试成绩。
4. 考生距当日首场考试开考前 30 分钟方可凭**有效身份证件**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5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无线传输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、显示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智能手表、电子手环等）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凡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设备进入考场，须取消闹钟等功能并关机后存放在指定存包处，考试开始后，如在考生身上发现携带上述物品，无论开机与否，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6. 考生仅可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。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。本次考试所有科目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7. 考生应当在规定的区域按要求按序答题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黑色字迹签字笔答题，字迹应工整、清晰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8.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9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题、答题纸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10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听从监考员指令，等待监考员验收试卷、答题纸并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不准将试题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11. 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违法行为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，按照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《“两高”司法解释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